

##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4 月 29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9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4 月 24 日

7、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同翔高新城市头东一路 273 号思泰克科

技园二层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5.00 和提案 6.00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3、公司 2025 年度离任独立董事林长山先生、张佳女士、蔡励元先生及 2025 年度新聘独立董事卢国胜先生、吴敏女士、李惠钦先生已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4、上述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附件 2）、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附件 2）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填写《参会登记表》（附件 3），并采取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如通过邮寄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邮件或电子邮件须在 2026 年 4 月 27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发送至公司邮箱。

2、登记时间：2026 年 4 月 27 日 9:00-12:00，14:00-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同翔高新城市头东一路 273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毓玲

电话：0592-7263060

传真：0592-7263062

邮箱：zqb@sinictek.com

5、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签到后入场；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1568
- 2、投票简称：泰克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1) 本次会议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4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9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 授 权 委 托 书

致：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证件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对列入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栏 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			

注：请股东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股东）签名或签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4、如授权委托书页数为 2 页以上，请加盖骑缝章。

## 附件 3

##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股东会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名称/ 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企业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委托人		是否提交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p>注：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p> <p>2、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p> <p>3、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专人送达、邮寄、发送电子邮件到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登记时间内用邮寄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p>			
<p>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_____</p>			
<p>年 月 日</p>			